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2023年全国土壤普查测试化验项目

委托人（甲方）：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 巩义市

签订日期：2024年5月8日

项目名称：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2023年全国土壤普查测试化验项目

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4-15

甲方：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采购人）

乙方：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巩财公开采购-2024-15（招标编号）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

对巩义市570个表层样点、32个剖面样点采集的土壤样品进行检测化验。

1.2 服务要求：

在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的指导下，按照检测任务要求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样品检测工作，按时报送检测结果，并无条件响应服务过程中上级要求的变化。

1.3 样品交接：

由乙方安排专人专车到省三普办指定的土壤样品制备机构规范获取并转移土壤样品。

#### 1. 4成果移交

检测实验室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中的内部质控要求，对检测数据质量进行审核，并完成数据填报。填报的数据要通过省级及国家级质控审核，若数据异常需要及时复核回复，审核通过后，及时上传至国家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的数据库系统，同时满足上级管理部门对本项工作的各项要求；验收后乙方需把最终技术成果以电子报告等形式交于甲方备存。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陆仟元（¥23336000元）。

####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上级有明确要求，需提前完成检测任务的，乙方需配合完成服务。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实际支付金额按照实际检测项次支付，完成全部检测化验任务，提交至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系统并通过国家抽验审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完成土壤三普成果验收后支付剩余金额。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合法发票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应付款项。

####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甲乙双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遵照国家规定保密，凡泄密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行政与法律责任。

####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本合同技术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途径、方式将该成果全部或部分使用、应用于其他任何地方。

####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按照相关国家规范开展服务。若是上级部门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整改以达到合格标准。

12. 验收标准及方法

本项目成果和内容应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和《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实施方案（修订版）》相关要求完成。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检查服务质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定期限完成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一天，应减收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5.4.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且有权暂停工作而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

####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15条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巩义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地址：巩义市嵩山路12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0371-69589778

签订日期：2024年5月8日

乙方：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02183090135255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账号：3719046443109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庆路支行

联系电话：0371-58639618

签订日期：2024年5月8日



